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學甲區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60218997 號函發布

一、招生名額：28 名（若有更動，以教育局核定公告為主）。

二、報名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得向本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園。
- （二）原住民籍幼兒。
-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非設籍本市之幼兒，本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

三、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特（一）字第 1060218997 號函發布規定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如下：

五足歲組：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足歲組：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足歲組：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第一次入園登記：

1. 登記日期：自 106 年 4 月 20 日（四）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三）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抽籤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 登記日期：106 年 5 月 3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2. 抽籤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五）上午 9 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報到及註冊日期：

1. 報到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一）~106 年 5 月 10 日（三）
2. 註冊日期：106 年 8 月 8 日（二）。

（四）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期程，本園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期間，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園相關佐證資料：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2.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三)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四)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3.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4.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5. 五歲一般幼兒。
6.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7.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8. 四歲一般幼兒。
9. 三歲一般幼兒。

六、本園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

- (一) 本園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擬訂招生簡章，並對外公告。
- (二) 本園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未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
- (三)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一律准予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方式皆依據「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四)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

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若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序備取，不得有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本園將增列備取名額。

- (五) 本園完成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但以不利條件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六)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員額。各班已有2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本園亦接受其登記。
- (七)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得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將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
- (八)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且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九) 已在本園就讀之中、小班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十)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
- (十一) 新生申請登記時，請攜帶1. 戶口名簿正本2. 合於優先入園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繳交相關單位開立之證明正本乙份。

七、附則：

- (一) 本園教學保育時間：一學年分兩學期，全天上課，並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收費標準繳交學費及各項代辦費。
 - 1. 入園時間：每日上午7：30-8:00。
 - 2. 午餐及午休時間：11：30-14：30
 - 3. 離園時間：下午4:00
- (二) 本園註冊及開學日期另行通知，上課日期、寒暑假均與小學部相同。

(三)為服務雙薪家庭，本園開辦幼兒平日課後留園班（17:30 放學）及寒暑假課後留園班。每學期收費約 3000~3500 元不等(依上課人數之多寡有所增減)，合於政府補助之對象免費。更多詳細資訊請洽詢本園幼兒園教師。

園主任：

校長：